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南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饶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74,301,924.41	2,937,498,997.25	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9,323,880.01	1,290,035,259.21	6.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0,958,048.35	31.42%	1,892,601,977.77	3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614,179.55	0.06%	95,198,739.39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656,748.77	-5.77%	90,976,840.59	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480,707.69	2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8	0.10%	0.229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8	0.10%	0.2297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0.23%	7.79%	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2,236.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050,233.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95,349.28	政府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1,987.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2,825.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106.45	
合计	4,221,898.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7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2%	139,771,620	0	质押	64,500,000
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3%	26,242,906	0	质押	12,800,000
邱建民	境内自然人	3.44%	14,262,017	10,696,512		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1.61%	6,680,092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11%	4,608,694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4,101,839	0		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3,649,911	0		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2,551,352	0		0
傅西生	境内自然人	0.53%	2,200,000	0		0
郑斌	境内自然人	0.48%	2,00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771,62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71,620
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242,906	人民币普通股	26,242,906
施玉庆	6,680,092	人民币普通股	6,680,09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4,608,694	人民币普通股	4,608,6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1,839	人民币普通股	4,101,839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9,911	人民币普通股	3,649,911
邱建民	3,565,505	人民币普通股	3,565,505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1,352	人民币普通股	2,551,352
傅西生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郑斌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邱建民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施玉庆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800,092股;2.公司股东傅西生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依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关于在2014年三季度季报中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具有重要影响的准则变动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备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表: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原核算方法	是否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7246%	成本法	否		无	-4,000,000.00	4,000,000.00	无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2、报告期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末增加114.39%,增加1,659.26万元,主要是融资租赁押金增加影响;

2)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减少42.09%,减少832.94万元,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减少及待摊费用减少影响;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增加700.00%,增加2,800万元,主要是对外投资增加影响;

4)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增加64.10%,增加1,557.58万元,主要是厂房建筑工程及购置设备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增加101.22%,增加2,786.64万元,主要是融资租赁及购置的固定资产业务增加;

6)预收款项比上年末增加43.70%,增加219.00万元,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7)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减少34.90%,减少1,260.38万元,主要是采购的设备款支付增加影响;

8)长期借款比上年末增加170.61%,增加2,948.22万元,主要是境外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影响;

9)长期应付款比上年末增加1,187.26%,增加7,293.33万元,主要是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业务增加;

10)其他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增加434.04%,增加718.31万元,主要是政府科研设备补助款增加;

1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6.36%,增加50,465.69万元,主要是业绩增加影响所致;

1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37.36%,增加41,514.86万元,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影响相应增加所致;

13)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2.40%,增加2,214.58万元,主要是业绩增加影响职工薪酬和运费增加;

14)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8.96%,增加3,972.35万元,主要是业绩增加影响及研发支出投入增加所致;

15)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2.57%,增加1,384.17万元,主要是公司融资额度增加影响利息支出的增加;

16)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8.62%,减少496.4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取得政府资助减少所致;

17)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61.40%,增加144.41万元,主要是报告期资产处置增加等所致;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5.55%,增加13,667.91万元,主要是去年同期投资子公司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13日通过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于2013年3月29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2013年4月15日为授权日,并于2013年4月18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代码为:037618,期权简称为:得润JLC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计51名激励对象1,50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股本总额41,451.208万股的3.6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61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1元调整为6.56元。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因2013年度未达到行权条件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共计450万份,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由1,500万份调整为1,050万份;因2013年度权益派送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6元调整为6.51元。上述调整事项已于2014年8月27日办理完毕。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并经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当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	2014年07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议案	2014年08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	2014年08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014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邱建民先生、邱为民先生	上市前,承诺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任何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6年07月13日	长期有效,直至不再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严格履行当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2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818	至	14,727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扩大产能和提升市场份额,努力保持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但受当前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的影响以及人工成本的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邱建民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8月15日在公司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向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9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058号)的要求,对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部分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说明。

修订后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彭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爱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吉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5,312,074.84	1,566,341,148.18	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2,363,733.33	838,034,114.53	19.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4,440,384.26	7.57%	1,832,610,327.03	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64,588.00	24.84%	182,347,618.80	2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721,331.62	24.10%	182,802,852.90	2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7,281,715.84	2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3	28.33%	0.4638	2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3	28.33%	0.4638	2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0.11%	19.84%	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733.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2,444.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232.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710.62	
合计	-455,234.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0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3%	162,085,866	0		
孙彭生	境内自然人	4.90%	19,272,571	14,454,428		
祁超	境内自然人	4.58%	18,011,540	13,508,654	质押	8,880,000
李威	境内自然人	4.35%	17,100,000	0		
陈增良	境内自然人	4.07%	15,997,031	11,997,773		
付卿	境内自然人	4.07%	15,997,030	11,997,772		
杨自亮	境内自然人	3.83%	15,037,033	11,997,775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8,508,391	0		
马武生	境内自然人	1.46%	5,730,787	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5,077,00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162,085,866	人民币普通股	162,085,866
李威	17,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8,391	人民币普通股	8,508,391
马武生	5,730,787	人民币普通股	5,730,787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077,003	人民币普通股	5,077,003
孙彭生	4,818,143	人民币普通股	4,818,143
祁超	4,502,886	人民币普通股	4,502,8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2,968	人民币普通股	4,212,968
陈增良	3,999,258	人民币普通股	3,999,258
付卿	3,999,258	人民币普通股	3,999,2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合计持有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68.91%的股权和本公司21.45%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62.6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元人在经营管理方面保持高度一致,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以契约的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合并报表无影响。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了220.95%,主要系结算方式的改变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长了198.32%,主要系报告期内营销人员的推广费、业务费暂借款、工程预付款及预付研发费用等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长了136.29%,主要系贾汪工业园、新城区物流园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4、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长了36.17%,主要系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了37.77%,主要系收入及利润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了144.76%,主要系子公司保证金增加影响所致。

7、营业外支出本期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26.10%,主要系社会捐赠增加所致。

8、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了215.76%,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到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去年同期减少了310.86%,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了229.85%,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比去年同期减少了235.54%,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去年同期减少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	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	2008年07月2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	确保公司独立运作的承诺	2008年07月2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8年07月2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	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	2008年07月2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股份买卖承诺	2008年07月23日	在任职期间及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	在未来连续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2014年09月04日	自2014年9月4日起,在未来连续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150	至	26,438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彭生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7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没有董事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4-029)刊登于2014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之实际需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充分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之实际需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充分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之实际需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充分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之实际需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充分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授信额度。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8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4年10月24日上午10:00至10:30,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徐州市民主路69号(恩华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丰收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81、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4-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建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欧建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46,248,073.37	13,074,232,730.91	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80,140,292.42	9,600,765,223.81	10.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7,640,940.87	10.04%	5,017,460,796.50	1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8,867,023.62	47.58%	1,239,452,818.86	5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2,049,812.07	39.42%	1,183,664,714.99	5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08,265,073.50	3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50.00%	1.21	5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50.00%	1.21	5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0.87%	12.22%	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7,09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98,355.1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2,052,828.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9,557.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86,100.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4,516.28	
合计	55,788,103.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